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关联方委托研发费用（人民币 459,750.50 元）。

根据主办券商督导及公司事后核查，为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现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补充确认。

公司与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签订《委托合同》，公司委托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工大学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由香港理工大学受托从事抗擦墨方面的专利研发，专利申请权归显鸿科技所有。2017 年度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59,750.5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葵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葵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 华润大厦2807室	有限公司	吴葵生

(二) 关联关系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葵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10日，公司与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工大学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由香港理工大学从事抗擦墨方面的专利研发，专利申请权归显鸿科技所有。2017年合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9,750.5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抗擦墨方面的专利技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葵生所控制的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委托香港理工大学研发所得，之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葵生先生将其所获得相关专利于2015年无偿赠与公司，但鉴于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工大学良好合作关系，且其原合作协议尚在执行期，因此公司与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协

议，委托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工大学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由香港理工大学继续从事抗擦墨方面的专利研发，专利申请权均归显鸿科技所有。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理工大学签署的研发协议到期日为2018年6月21日，待其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独立与香港理工大学签署研发协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